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97年0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本校電訊會議室(立誠樓三樓)

參、主席人：陸瑞漢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16人，目前出席人數11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訂RFID學程課程規劃表案，如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原「VLSI設計與實習」修改為「VLSI設計」（3小時3學分）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修訂97學年度二技課程規劃案，如附件二，提請 審議。

說明：1.經97.03.04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修訂二技專業選修課程科目及修改畢業學分數。

二技科技英文、RFID概論、RFID應用及射頻電路量測設計皆為3小時3學分。

3.畢業學分數由75學分修改為72學分。

原課程					新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修訂 選修 科目					科技英文	3	3		新增專業選修
					RFID概論	3	3		新增專業選修
					RFID應用	3	3		新增專業選修
					射頻電路量 測設計	3	3		新增專業選修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新訂97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案，如附件三，提請 審議。

說明：1.經97.03.04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2.修訂四技專業選修課程科目，四技專業選修加入科技英文、RFID概論、RFID應用及射頻電路量測設計皆為3小時3學分。

原課程					新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校訂選修科目	通訊電子學	3	3	4上	通訊電子學	3	3		必修改選修
	電磁學(二)	3	3		電磁學(二)	3	3	3上	選修改必修
					科技英文	3	3		新增專業選修
					RFID 概論	3	3		新增專業選修
					RFID 應用	3	3		新增專業選修
					射頻電路量測設計	3	3		新增專業選修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修訂 97 學年度研究所課程規劃案，如附件四，提請 審議。

說明：1.經 97.03.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微電系於 97 學年度設新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因此需 新訂課程表，適用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修訂半導體技術學程學程規劃表案，如附件五，提請 審議。

說明：1.經 97.03.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修訂半導體技術學程修讀辦法，對照表如下：

半導體技術學程		
	修訂後	原條文
第四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包含必修 <u>六</u> 學分及選修 <u>至少十五</u> 學分。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包含必修 <u>十二</u> 學分及選修 <u>九</u> 學分。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原課程					新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半導體技	電腦輔助	3	3		電腦輔助	3	3		必修改選修

術學 程	電路 設計				電路 設計				
	光電 子學	3	3		光電 子學	3	3		必修改選修
	半導 體微 波電 路	3	3		射頻 辨識 電路	3	3		1.可抵 RFID 概論 2.修改課程名稱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修訂半導體封裝量測學程規劃表案，如附件六，提請 審議。

說明：1.經 97.03.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修訂半導體封裝量測學程修讀辦法，對照表如下：

半導體封裝量測學程		
	修訂後	原條文
第五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 包含必修六學分及選修至少十五學分 。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所修學的課程至少應達修習學分二十一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各選修課程經審核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原課程				新課程			
半 導 體 封 裝 量 測 學 程	半 導 體 量 測	3	3	半 導 體 量 測	3	3	選修改必 修
	半 導 體 封 裝 技 術	3	3	半 導 體 封 裝 技 術	3	3	選修改必 修
	積 體 電 路 製 程	3	3	積 體 電 路 製 程	3	3	新增專業 選修
	積 體 電 路 製 程 模 擬	3	3	積 體 電 路 製 程 模 擬	3	3	新增專業 選修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修訂系統晶片設計學程規劃表案，如附件七，提請 審議。

說明：1.經 97.03.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修訂系統晶片設計學程修讀辦法。

系統晶片設計學程		
	修訂後	原條文
第五條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 <u>包含必修九學分及選修至少十二學分</u> 。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所修學的課程至少應達修習學分二十一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各選修課程經審核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

原課程				新課程				
系統晶片 設計學程	微電子學 (一)	3	3	微電子學 (一)	3	3		選修改必修
	微電子學 (二)	3	3	微電子學 (二)	3	3		選修改必修
	VLSI 設 計	3	3	VLSI 設計	3	3		選修改必修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